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对全市社会福利企业的指导与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负责对全市福彩投注站的监督和管理，机器维修宣传，负责对建立站点的考察及销售人员的培训，指导各投注站做好站点形象建设，监督所属投注站销售彩票工作情况，负责对所属投注站发放宣传品彩票热敏纸等，指导所属投注站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筹集社会福利基金。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89.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9.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9.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189.2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福彩销售业务资金；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89.2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8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83.73万元，主要为福彩销售业务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2.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全市福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进一步做好“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生工作，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职能作用，为促进我市福彩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51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福彩发行费管理** | 189.27 | 彩票销售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和福彩公益品牌形象的建设，广告宣传、会议培训、彩票基金使用及解缴。其中销售管理下设，设备维护，技术系统运营。 | 保障彩票发行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彩票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  |  |  |  |
| **1、福彩销售业务费** | 189.27 | 对全市社会福利企业的指导与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每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负责对全市福彩投注站的监督和管路，机器维修，负责对建立站点的考察及销售人员的培训，指导各投注站销售彩票工作情况，负责对所属投注站发放宣传品、彩票热敏纸等，指导所属投注站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筹集社会福利基金。 | 以保障广告宣传、促销、公益等宣传活动以保障彩票销售量的预期效果。 | 提高彩票销量及彩民满意度 | ≥90% | ≥8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451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